**附件七：獎勵議定書**

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茲由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區(以下簡稱甲方)為獎勵轄內建物特色改善，特與申請人 君(以下簡稱乙方)，就以下所列各事項經雙方協議同意簽訂本議定書。

1. 甲方就乙方所提出之申請案內容同意核准獎勵經費為新台幣 元整。
2. 乙方應保證其所申請之建築標的物位置為其申請書記載之座落於高雄市茂林區 段 地號上，地址為高雄市茂林區 村 鄰 路 號。
3. 乙方所申請之建築獎勵補助類別為□取得合法建築物執照（新建/整建） □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整建）□位於主要沿街面之建物（且位公共視覺焦點處）□圍牆。
4. 乙方申請補助項目為□屋頂，改善面積為 ㎡

□外牆，改善面積為 ㎡

□圍牆美化，改善面積為 ㎡

□外飾圖案 ，改善面積為 ㎡

□建築物設計獎勵，金額為新台幣 元。

1. 乙方應於甲方同意獎勵日後依下列期程辦理：

（1）應於2個月內申報開工。

 （2）應於當年度○月○日前完成所申請獎勵工程，並於竣工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獎勵經費許可單、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許可影本)、水電繳費單及門牌證明書（既有建築物無建築使用執照者應繳交此項）、建築/圍牆改善竣工照片(前、後、左、右)及竣工審查表等文件向甲方申請竣工，若有逾期取消其核准資格。但乙方有正當理由，經書面通知並經甲方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1. 甲方所同意核准之獎勵經費，乙方若因故不辦理執行，應於同意獎勵之日起1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撤銷申請，未經申請同意而不辦理執行者，未來不得再參加甲方所辦理之各項獎勵措施。
2. 乙方應保證其所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申請建築標的物獎勵項目內容相符，若有不實，甲方得據以辦理下列處分：

（1）審查通過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

（2）審查通過並已領取獎勵金後，發現資料證件不符者，取消獎勵核准資格並追繳所領取之全部獎勵金。

1. 甲方若因法令變更或基於業務需要，致使須撤銷本(104)年度特色建築物獎勵措施，得終止本議定書之各項協定，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2. 本議定書未盡事宜之處，依民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本議定書經雙方正式簽訂計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1份，由甲方留存。

立議定書人

 甲方：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法定代表人：許正雄

 地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120號

 電話：08-7992221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